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号）。

近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